**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物资集中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CTCE4C-WZCG-****2017014**

## 1.招标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合肥地铁五号线、延崇高速河北段ZT8合同项目部、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商品砼、钢材、石灰、水泥涵管、水泥、中空锚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2.4《关于印发中铁四局集团工程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铁四程［2017］136号。

## 3.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项目概况：

3.1.1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4标段包含9、10、11三个工区。9工区含祁门路站、桐城南路站、高铁站~祁门路站区间、祁门路站~桐城南路站区间、桐城南路站~休宁路站区间土建工程，共2站3区间；10工区含休宁路站、望江东路站、休宁路站~望江东路站区间、望江东路站~黄山路站区间土建工程，共2站2区间；11工区含黄山路站、雨花塘站、黄山路站~雨花塘站区间、雨花塘站~三孝口站区间土建工程，共2站2区间；整个标段合计共6站7区间，区间单线总长度约13.259km。本项目合同工期975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2017年3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区间土建工程均于2019年8月31日前实现洞通，2019年11月30日完工。

3.1.2 延崇高速公路河北段第ZT8标段由K66+100至K73+500（路面K66+100至K84+800），长约7.4km（路面18.7km），公路等级为I级，设计时速为100（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18.7km。大中桥3座，计长464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1.3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工程（简称太焦铁路8标项目部），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中标单价24.37亿元，由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施工，于2017年10月开工至2019年12月结束，施工主要内容为正线长37.375Km。路基 12720.43m；特大桥 3 座 4220.02m，大中桥 13座 2049.54m,隧道 8 座 18385m，老顶山隧道 3441m,天桥隧道 6519m,杨家岭 1 号明洞 84m，杨家岭隧道925m,杨家岭 2 号明洞 84m,五谷山 1 号隧道 1900m,五谷山 2 号隧道 905m,皇后岭隧道 4540m；长治东站、 长治县站场建筑设备，长治制梁场 174 孔；以及本标段范围内相应的大临及配合辅助工程、配套工程。

3.2 招标内容：物资品种、数量、包件划分详见附表1。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通用资格要求：

①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为生产厂的须具有2014-2015年或2015-2016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2014-2015年或2015-2016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有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2份。

④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2014至2016年至少有3份铁路工程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⑤履约信用要求：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所在集团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同时，要求提供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证明。

4.1.2专用资格要求：见附表1.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4.4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凭据。

4.5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投标人按包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6投标人必须是已在鲁班网上进行注册的单位。**

4.7投标人不得是相应工程标段承包人或者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单位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授权下载发售。

5.2招标文件获取程序：

5.2.1注册：潜在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须签订合同），因合同双方签订有一定时间，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2响应：经注册、审核后，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登录”--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点击招标项目--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输入密码、确认密码”，点击“提交”-- “响应”。（具体响应操作指导见网上《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

**注：此处设置的密码非常重要，开标后使用该密码为投标报价解锁。**

5.2.3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0日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合肥地铁5号线：496575913@qq.com；延崇高速：340212837@qq.com；太焦铁路：295226886@qq.com）**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足额现金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如标书款、合肥地铁5号线、SPT-01），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投标人可将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组织单位，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信息经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申请表提供的邮箱中。投标人收到电子版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回函确认，确认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上午8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106号中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www.crecgec.com）同时发布。

## 8.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5号线土建TJ-04标项目部

联系人：罗林 联系电话：18226633799

联系地址：合肥市南二环与宿松路望湖美家居东门对面（原裕林宾馆）

招标人：延崇高速河北段ZT8合同项目部

联系人：王军盈 联系电话：13805694259

联系地址：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小张家口村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唐全得 联系电话：15075274478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苏店镇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表1

**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 **序**  **号** | **物资**  **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  **单位** | **包件总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收货人** | **招标文件售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商品砼 | SPT-01 | m3 | 67000 | 1.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须具备投标物资年产5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资质。 2.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3.其他要求：①不接受代理商投标；②出具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ISO9000系列质量证书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资格声明等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 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5号线土建TJ-04标项目部9工区 | 500 | 350000 |
| 2 | SPT-02 | m3 | 80000 | 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5号线土建TJ-04标项目部10、11工区 | 500 | 400000 |
| 3 | SPT-03 | m3 | 80000 | 500 | 400000 |
| 4 | SPT-04 | m3 | 80000 | 500 | 400000 |
| 5 | 建筑  钢材 | GC-01 | 吨 | 3170 | 1．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长材年产10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财务能力：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具有2015至2016年连续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其他：①代理商可以代理多个厂家的产品参与投标，但必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出具的针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生产厂不得与其授权的代理商在同一包件中投标；生产厂或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代理商提供的制造厂资格声明及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厂公章（鲜章）。②本次招标物资生产厂须在下列钢材生产厂家名录内：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延崇高速河北段ZT8合同项目部 | 2000 | 200000 |
| 6 | 白灰 | BH-1 | 吨 | 17500 | 1.生产能力：生产厂年均产量需达到5万吨以上，且具有满足相应产量要求的生产线。  2.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200万元。  3.①代理商需由生产商签署针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且必须是该授权生产商原厂生产；且生产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②代理商投标时，出具的授权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资格声明等资料均须加盖授权人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 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沿线工地指定地点 | 500 | 100000 |
| 7 | 中心排水管 | PSG-1 | m | 13200 | 1.生产能力：生产厂年均产量需达到10万米以上，且具有满足相应产量要求的生产线。  2.财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生产厂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不允许代理商参与。  3.①代理商需由生产商签署针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且必须是该授权生产商原厂生产；且生产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②代理商投标时，出具的授权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资格声明等资料均须加盖授权人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 | 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沿线工地指定地点 | 500 | 100000 |
| 8 | 水泥 | SN-01 | 吨 | 19500 | 1.生产厂具备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旋窑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预分解窑）。不接受同时拥有旋窑、立窑生产线生产商的产品。本集团内无熟料生产线，需外购熟料的企业不予以接受。  2.生产厂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代理商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生产厂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三年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5.其他要求：代理商投标需有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函（加盖鲜章）。 | 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 | 500 | 150000 | |
| 9 | 中空组合锚杆 | MG-01 | m | 200000 | 1.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家锚杆年均产量达到100万m以上，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满足合格供应厂资格条件的要求；  2.财务能力要求：具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及以上；提供近两年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生产的生产工艺、装备必须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近两年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查报告；  4.其他：不允许代理商参与投标。 | 中铁四局集团太焦铁路TJZQ-8标项目经理部 | 500 | 100000 | |

注：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